

## 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限为一年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2024年5月13日，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立信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情况

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冯蕾女士、戴文捷女士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。鉴于戴文捷女士工作安排调整，现委派程人坚先生接替戴文捷女士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，继续为公司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变更后，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冯蕾女士、程人坚先生。

### 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信息

#### 1、基本信息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立信 执业时间	开始为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时间
签字会计师	程人坚	2018年	2016年	2016年	2024年

近三年从业及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情况如下：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21-2022年	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会计师
2023年	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会计师

## 2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程人坚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》；

2、本次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兴齐眼药股份有限公司  
 董事会  
 2024年11月20日